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出现"不速之客"

西藏墨脱: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本报通讯员 边珍 索娜卓玛

近日,西藏自治区墨脱县检察院对 办理的"督促整治非法养殖意大利蜂危 害生物多样性行政公益诉讼案"实地开 展"回头看"时发现,此前发现的意大利 蜂(下称"意蜂")的蜂箱已全部搬离。

"世界只有一个墨脱,而墨脱拥有 整个世界。"墨脱被誉为"世界动植物基 因库""世界生物基因库",地处雅鲁藏 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好 这里的生物多样性,检察机关肩负着重 要法治责任。7月初,墨脱县检察院在 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墨脱 县亚东村巴米典某处养殖户疑似养殖 外来物种。经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 所昆虫资源研究室专业人士鉴定,养殖

的蜂种为意蜂,属于外来物种,一旦形 成种群,对墨脱自然保护区内的中华蜂 (下称"中蜂")生态系统将造成严重危 害,对当地生态安全秩序和生物多样性 存在侵害危险。

生物安全法明确将防范外来物种 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保护生物 安全的范围。7月30日,墨脱县检察院 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了 解到该养殖户是未经批准擅自养殖的 情况后,召集相关部门明确职责,阐明 法律规定和违法事由,并依法向县农业 农村局和林草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全 面履行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 除外来蜂种入侵带来的生态安全隐患, 维护好生物多样性。

为确保办案效果,墨脱县检察院与 行政机关联动,深入养蜂处对养蜂人开 展释法说理,从法律法规政策、外来物 种的危害、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等方 面,融合法理情,劝说其及时将养有意 蜂的蜂箱搬离墨脱县。

8月15日,墨脱县检察院收到被监

督单位的整改回复,经实地"回头看"后 确认,搬离工作已完成。

为进一步预防外来物种入侵对墨 脱县生物多样性带来破坏,墨脱县检 察院联合县直11家行政部门签订《雅

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墨脱 县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 以机制规范行政机关履职,为凝聚共 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共识找到"最大 公约数"。

意蜂有哪些危害

意蜂是国际上公认的优良品种,它产卵和哺育幼虫的能 力都很强,对大宗蜜源利用率强,产蜜量高。但意蜂的引入会 对本土中蜂及生态平衡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中蜂的生存空间可能因意蜂的引入而受到压缩 因为意蜂的采集能力强,可能会抢占更多的蜜粉源;同时意 蜂还会释放信息素干扰中蜂繁殖,甚至侵入中蜂群内掠夺

巢蜜、杀死蜂王。其次,意蜂还会携带对本土中蜂有害的病原体并传染给中蜂,导致 本地蜂群的繁殖力下降,影响本地蜂种的遗传多样性。最后,中蜂的减少,会使部分 植物的授粉过程受阻,进而影响到其繁衍与生存,导致一些相关植物物种的种群数 量逐渐降低并可能最终导致灭绝,生物多样性遭受破坏,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深

−摘自《引进西方蜜蜂对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土中蜂及生 态平衡的影响评估及建议》(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凯.西藏 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副所长土艳丽、副研究员达娃)





其间,检察官还发现,王某的出港申报记录显示,其在出港报告中申报的船 等危险后果,给船舶航行安全带来隐患。

检察官认为,非法捕捞、未配齐相应资质船员、进出港虚报配员情况三个行 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分 别给予行政处罚。5月,如皋市检察院向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 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考虑到王某主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修复渔业 资源损失的情节,建议该局对其非法捕捞行为从轻、减轻处罚。

6月,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王某非法捕捞的行为,给予没收渔网、没 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未按规定配齐相应资质船员、进出港虚报船

法律服务 送给小哥 为保障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 取证、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工作于 一体,为新业态群体提供一站式法 律服务。图为8月23日,该院检察 官帮助新业态工作人员使用权益 保障小程序。 本报通讯员王栋 金蕾 万

白银平川:

支持起诉咨询处 __

印发《实施意见》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程 祥) 近日,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委政法 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合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 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 单位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一体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检察 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接受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不断加强和改进 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实施意见》还从提高认识、规范 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加大宣传 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检察 机关要积极促进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 督、系统治理转变,推动"一案一事一 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促进行 业、领域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不断规 范和完善检察建议工作,切实增强检 察建议的针对性、时效性。

找到新证据,依法抗诉护国资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郑 旭宴)"检察机关精准监督,帮助 我们找到新证据,理清纠纷账目,维护 了我们合法权益。"日前,湖北省十 堰市某局负责人与十堰市检察院检察 官交谈时表示。不久前,该局的一起 民事申诉案件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终 获改判。

2006年至2007年,十堰市某局与 甲公司先后签订了《代建合同书》和 《补充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十堰市 某局开发新建办公楼及附楼。2010年 8月,办公楼及附楼工程竣工验收并交 付该局使用。2013年12月,经该局委 托审计,某咨询服务公司出具《工程竣 工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下称《咨询报 告》)确认,甲公司代建工程审计总决 算价为3530万余元。截至2018年,十 堰市某局已先后支付工程相关款项25 笔,合计金额3393万余元。

2021年1月,十堰市某局收到某 清算公司送达的《甲公司破产清算案 催款函》,要求该局支付剩余工程尾 款。但十堰市某局却认为自己不仅已

完成支付义务,而且还超付了工程款。 随后,某清算公司作为甲公司破产管 理人的全权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判决十堰市某局支付工程欠款 15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案 经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十堰市某局 损失。

十堰市某局不服判决,于2023年 6月向十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十堰 市某局是否存在欠款情形,究竟欠了 多少,关乎国有资产的保护,必须要做 到依法精准监督。"该院承办检察官黄

在多达1000多页的一审、二审卷 宗,繁杂的费用名称和复杂的统计公 式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咨询报告》中 一笔35万元的审计费存在重复计算 的情形,应当从该局应支付工程款总 额中予以扣减。这是一份新证据。

此外,为查清《咨询报告》中提 及的每一笔税费是否准确, 承办检察 官多次前往十堰市税务机关调查核 实,发现报告中审计的应缴、预缴税

企业提出了针对性检察建议。

费金额为458万余元,而甲公司至今 已缴税务部门的税金为68万余元, 剩余预算的税费并未实际发生,却仍 被计算在工程总决算价之内。这笔未 实际发生的税费也应当予以扣减。

基于以上两点, 承办检察官认 为 原 审 判 决 认 定 的 该 局 应 当 按 照 《咨询报告》确认的造价3530万余元 支付工程款确系错误,遂将此案向 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湖北省检 察院认为十堰市检察院抗诉理由成 立,遂向湖北省高级法院提出抗 诉,湖北省高级法院指令十堰市中 级法院再审此案。

今年2月,十堰市中级法院另行 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经庭 审质证、合议,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 《咨询报告》中应付款项实为3226万 余元,再扣减重复计入的35万元以及 十堰市某局的变压器租赁费6500元, 十堰市某局实际应付款项为3190万 余元,不存在欠款情形,法院判决撤销 原一审、二审民事判决,驳回了甲公司 的诉讼请求。

面粉厂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钻空子

山东平度:开展案后回访促被害企业堵漏建制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任晓宁

"马检察官,快来坐,我跟你说个好 事!"8月27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经 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马金凤与同事案 后回访某面粉集团青岛分公司时,该公 司财务总监翟某一改上次见面时的愁 容,高兴地和检察官聊起来。

原来,在该公司生产运营环节,面 粉经销商需要向面粉企业提前订购面 粉装卸专用吊带,用于面粉打包运输。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李某利用 其是该公司立体库保管员的职务便 利,将6000余条可再利用的面粉装卸 专用吊带回收,私自低价出售给7名经 销商,并通过企业内部系统为经销商 增加相应吊带数量,将收取的款项非 法据为己有,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赌 博开支。

翟某作为财务总监,在核查公司

账务时发现异常,遂报案,并将相关情 况报告给集团总部。随后,该案被移送 至平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 官经审查认为,李某作为企业立体库 保管员,负有给面粉经销商通过系统 增加吊带数量的职权,前述行为涉嫌 职务侵占罪。经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 诉,今年4月,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 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 处罚金1.2万元。马金凤向该企业通报 案情时,翟某感慨道:"是我负责的部 门出了问题,真不知道该如何向集团 总部交代啊。"

为更好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有关要求,5月28日,平度市检察院以 预防和惩治涉农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 占犯罪为重点,在聘任17名农业企业 界人大代表担任检察联络员的基础上, 组织检察官对8家被害企业常态化开 展案后回访活动,听意见、提对策,实现 双向联络。为更好开展回访活动,提升



山东省平度市检 察院检察官到某 面粉集团青岛分 公司转运仓库实 地走访,了解吊 带出入库情况。

8月27日,

回访效果,检察官再次细致梳理了全案 我,还对我及时上报问题给予了公开表 案情,发现了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 扬。"翟某解释道,"我们集团总部对检 的漏洞。据此,平度市检察院向该面粉 察建议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了相关措 施,在6省16家分公司全面推广电子人 "没想到集团领导不仅没有处分

库系统,消除了这类风险隐患。"

非法捕捞者还存在其他问题

江苏如皋:查清隐情推动行刑反向衔接不折不扣落实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凌雯 章志远

"针对王某的违法行为,我们已分别予以行政处罚,7万余元罚款已全部收 缴到位!"日前,江苏省如皋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来自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 局工作人员的电话。

2023年11月24日至29日,船长王某与顾某等4名船工驾驶渔船,使用禁用 网具在南通市某禁渔区海域进行捕捞,被南通海警局执法人员抓获,查获渔获物 226.8千克。依据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原则,今年1月,南通海警局将该案 移送如皋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王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轻微 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审查起诉期间王某主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修复 渔业资源损失,该院于4月对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研究评估 后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王某的行为确有行政处罚的必要,应当启动向行政执 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程序,同时,检察官留意到一个细节——案 卷记载,王某称"船上有1名船长、4名普通船员,船副和轮机长这次没有跟出来", 顾某则称"船上有1名船长、1名船副、1名轮机长和2名小工",二人供述不一。

在船人员的真实身份是什么?渔船对于船员配置是否有硬性规定?经查阅资 料,检察官了解到,涉案渔船类型应配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三级轮机长 1名。依王某的供述,本案中可能存在未按规定配齐相应资质船员的违法情形, 目前卷宗中只表明王某持有二级船长证书,尚缺少其余4名船工的资质信息。经 向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检察官确认了顾某等4人具有普通船员身份,王 某渔船未配齐相应资质船员的违法事实得以确认。

员配备情况是符合标准的,但实际登船人员却与报告不一致,存在虚假申报逃避 监管的嫌疑。而船舶配员不足容易导致船员休息时间不足、船舶安全管理效果差

员信息的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王某已主动将罚款缴纳到位。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8月29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情况、青海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与该省妇联共同发布4起青海省检察机关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同时,为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 神,该省检察院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包括四个 部分24项内容,明确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原则,强调要切实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主动融入"六大保护",凝聚保护合力,建设 高素质未检工作队伍。



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针对辖区群众反映的部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 开展调查。该院干警对全县13家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委托红 安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各单位供水水质进行现场抽样检测

本报通讯员秦娇娇摄

(上接第一版)但由于主管部门工作疏忽,不在落实私房政策应予退还范围内的 东房被发还并登记到个人名下。后经买卖,现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某某。然而,该 房仍由公房管理部门管理,由张虹霞实际居住。

经过调查核实,办案组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表面上在于张虹霞请求行政机 关变更房屋登记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实质上是该房屋因落私 为"私有房产",不能再作为"直管公房"承租,张虹霞面临失去该公房承租权的问 题。即使检察机关支持监督申请,启动监督程序,申请人也只会陷入新一轮的 "程序空转",难以有效解决问题。

让老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要将问题彻底解决,最可行的方法是由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将涉案房屋上的 私权与公权剥离。李南认为,要直接与行政机关对话,打破"程序空转"的恶性循 环,实现"直管公房"承租权从无到有。

今年1月,北京市检察院向北京市某区房屋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指出行政 机关在房屋落私政策执行和公房管理之间存在管理漏洞。由于该房产权已经过 买卖变更至案外人名下,即便抗诉也难以解决张虹霞要求变更公房承租人的实 质诉求。因此,建议房管局研究解决涉案房屋承租权变更问题,切实回应当事人 实质诉求,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并与相关行政机关讨论研究后,某区房管局决定按照申请式 退租的标准和程序将涉案房屋收购为公产,并委托房产公司对承租人按照公房 承租手续进行管理。至此,涉案房屋"亦公亦私"的历史问题得以解决。今年4 月,张虹霞向北京市检察院撤回检察监督申请书,这起房屋之争得以彻底化解。 7月,该案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护民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系行政机关执行落私政策不慎所 致,承办检察官督促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 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依法守护百姓"安居梦"的一个生动缩影。

"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要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协同法院、行政机关 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 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最高检行 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公有住房租赁是解决住有所居的重要途径。针对行 政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公房承租人无法变更手续、影响承租 人居住权益的,检察机关应督促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有效保障公房承租人的 居住权。今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行政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各级检察 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推动行政检察进一步提质增效。

(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